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詔威(02)27065866轉3070

電子信箱：A111244@nhi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9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於公布時解密)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0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暨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（DET）試辦第八年（109年）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10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，本署前於110年5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561號公告暫緩實施，又國內疫情現已緩和，疫苗覆蓋率正逐步提升，針對藥價調整之生效日期一事，經評估研擬「延後至110年10月1日」、「延後至111年1月1日」或「暫緩實施」等三方案，惠請貴公、協會於110年8月25日前函復意見，相關意見可先行電郵告知，俾憑本署審酌。
- 三、另，專利權期滿日季別為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第二大類藥品，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期訂於110年10月1日辦理，本署將辦理後續公告事宜，倘有意見，亦請於110年8月25日前回復。

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

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